杭州市钱塘高级中学重大事项集体研究决策制度

为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党内监督制度，推进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制化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和省、市、新区管委会关于实施“三重一大”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教卫系统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决策基本原则

**（一）坚持依法决策原则。**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规定，坚持依法决策、科学决策。

**（二）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。**重大事项决策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，充分发扬民主，广泛听取意见，按照个别酝酿、民主集中、会议决定的原则进行。

**（三）坚持以会议形式集体决策的原则。**凡属单位重大事项，都必须经党政领导集体研究决定。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，不得以传阅、会签或者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。

二、决策事项范围

集体决策的重大事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：

**（一）重大决策事项**

1.传达学习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、有关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的意见和措施；

2.讨论制定本单位重要改革、发展建设和学科建设等规划，年度工作计划以及重大活动（会议）方案，审定本单位章程、基本管理制度和重要规章制度等；

3.讨论研究本单位绩效工资分配方案、年度考核、职称评定、评先评优、纪律处分，以及其它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事项；

4.讨论决定本单位统一战线工作和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重要工作；

5.讨论决定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、行风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、违纪事项的处理，推进清廉学校建设等工作；

6.讨论决定其他重大决策事项，或提交上级主管部门请示的重大事项。

**（二）重要人事任免**

1.讨论决定本单位管理的干部、内设机构负责人的选拔、任用；

2.讨论决定推荐年轻干部、校级以上重要表彰奖励等事项；

3.讨论决定对本单位管理干部的考核和奖惩；

4.讨论决定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；

**（三）重要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使用**

1.讨论决定单位年度经费预算、决算方案；

2.讨论决定本单位重点建设项目安排；

3.讨论决定国内国（境）外交流和合作项目；

4.讨论决定本单位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；

5.讨论决定大宗物品的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等；

6.其他需要集体研究、决定的重要资金使用和基建项目。

三、决策程序

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：

**（一）确定议题。**集体决策事项由分管领导或部门负责人提出，并根据职责分工，分别由党组织负责人和行政负责人确定。

**（二）准备材料。**研究讨论所需的议题材料、方案等，由分管领导或相关部门负责人提前做好准备。

**（三）酝酿意见。**会议召开的时间、议题一般应提前通知与会人员。须事先审阅的会议材料应于会前送达，与会人员要认真熟悉材料，酝酿意见，做好发言准备。

**（四）充分讨论。**会议由单位主要负责人（除党的会议）主持。议题由分管领导或相关部门负责人作简要说明，与会人员应对议题进行充分讨论并发表明确的意见。讨论时，坚持主要负责人末位表态制，在听取其他与会人员的意见后再发表自己的意见，经充分讨论后，再进行决定。

**（五）形成决议。**根据会议讨论和决定情况，对决策事项作出通过、不予通过、修改或者再次审议的决议。

**（六）做好记录。**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安排专人负责记录，班子成员的表决意见和理由应当详细记录，并存档备查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为确保重大事项决策执行到位，在执行过程中，应当遵守下列基本要求：

（一）重大事项经集体决策后，由分管领导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，职责分工有交叉的，由主要负责人明确一名分管领导牵头组织实施。组织实施的分管领导应当抓好落实，并及时向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报告执行情况。

（二）分管领导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，可以保留，并可以按照组织程序向上级组织反映情况。但没有改变决策前，应当无条件执行。

（三）对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，应当重新提交领导班子集体讨论，并按照新决策执行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需要做出临时处置的，应当在处置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。

（四）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应当接受干部职工的监督。对未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实施的重大事项，有关部门和工作人员有权向上级组织、纪工委反映。